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08)第 220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达公司”)2007年度、2006年度、2005年度的申报财务报表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审计,并以上会师报字(2008)第0029号于2008年1月18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我们对金飞达公司 2007 年度、2006 年度、2005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一号文”)的要求,对金飞达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给予了充分关注,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予以了核实。

金飞达公司以编制“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的方式反映 2007 年度、2006 年度、2005 年度的各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在核实过程中,我们没有发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认定不符合前述文件要求的情况。金飞达公司 2007 年度、2006 年度、200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已经按照一号文的规定披露,并反映在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中。

本专项说明仅供金飞达公司本次申请境内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陽丹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损失以“-”号表示) | 2007年度 | 2006年度 | 2005年度 |
|----|---|-------------------|-------------------|-------------------|
| 1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474.00 | |
| 2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3 | 除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各种形式的政府补助 | | | |
| 4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5 |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 |
| 6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7 | 委托投资损益 | | | |
| 8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9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10 | 企业重组费用 | | | |
| 11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12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13 |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 14 | 扣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 -24,736.16 | -17,938.24 | -11,556.61 |
| 15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符合定义规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 | -24,736.16 | -18,412.24 | -11,556.61 |
| 16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数后非经常性损益 | -24,736.16 | -18,412.24 | -11,556.61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